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1:30

地點：117 拱北講堂

主席：鄭守夏院長

紀錄：廖君蓉秘書

出席：杜裕康副院長、郭柏秀主任、鄭雅文所長、張書森所長、林先和所長、盧子彬所長、蔡坤憲所長/主任(劉貞佑老師代)、蔡詩偉所長、董鈺琪主任、于明暉教授、王根樹教授、吳章甫教授、李文宗教授、郭年真副教授、陳家揚教授、陳端容教授、黃耀輝教授、鍾國彪教授、簡國龍教授(請假)、魏嘉徵副教授、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、公衛系學生會代表徐翊昌同學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沈楷博同學

列席：鄧鈺璇行政組員、醫學資訊組董亮均行政組員、張慧如技正、陳俊雄技士、楊佳蓉行政專員、劉筠馨專員、蕭伯璋資訊專員、王盈婷助理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14-2)及執行情形：確認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人事

- (一)流預所所長連任：本院流預所林先和所長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依法規經院長徵詢其連任意願後，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8 日由該所佔缺之專任教師及院內合聘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，過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其續任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可，林先和所長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續任流預所所長。
- (二)健統所所長連任：本院健統所盧子彬所長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，依法規經院長徵詢其連任意願後，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8 日由該所佔缺之專任教師及本院合聘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，過半數以上教師同意其續任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可，盧子彬所長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續任健統所所長。

二、本院資訊設備相關事務

(一)R214、R207 教室建置進度。

- 1.環境裝修、硬體設備系統皆已建置完成：(1)開學後已開放使用，目前收集使用者意見反饋，供進行系統調整；(2)尚未驗收，預計 3 月底前完成。
- 2.其他項目：(1)線上教學廣播系統已進行採購；(2)R207 公衛大樓區域無線網路(207eduroam)已進行採購。

(二)學院運算資源：

- 1.硬碟系統：容量總計 1 PB (使用率 61%)
- 2.使用概況

項目	VDI 虛擬桌面系統 (台次)				Linux 主機 (人次)	硬碟系統 (人次)
	短期運算	長期運算	課程	伺服器		
2025/12-2026/3	19	0	0	0	2	0
累計(2021.3~)	290	15	40	13	47	80

三、醫學校區資訊設備相關事務

- (一)今年度社交工程演練即將開始，收到來路不明的信件請勿點開，可參考計中網站關閉信件預覽功能 https://cert.ntu.edu.tw/Module/Security/social_engineering.php#div_item3。
- (二)今年度臺灣大學校內資安稽核排定包含醫學院及公衛學院，預計於 7 月 31 日實地稽核，請各單位進行資通系統盤點、資通訊設備盤點、大陸廠牌設備盤點，且個人電腦需設定登入密碼等各項設定，計中承辦相關業務的同仁有提供 google 表單設計的查檢表，可參考可能會稽核的項目 <https://forms.gle/L625ZdnQXnWgAhr8>。

四、本院國際交流事務

五、公衛學院財務委員會

(一)本院 115 年度估計支出金額為 4,150.5 萬左右。各系所經費分配已完成。

(二)分配至各系所及各所截至 115.2.25 止之經費執行率狀況，詳見表一。

表一、本院各系所 115 年度經費分配及動支率(截至 115.2.25)

編號	項目	金額	已使用	動支率
1	公衛系	630,000	21,291	3.38%
2	MPH	405,000	34,427	8.50%
3	GHP	200,000	0	0.00%
4	健管所	710,045	65,588	9.24%
5	流預所	610,329	24,476	4.01%
6	行社所	284,612	2,733	0.96%
7	食安所	268,748	4,856	1.81%
8	環職所	594,856	2,553	0.43%
9	健統所	291,410	3,015	1.03%

六、公衛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

決定：本院今年合約的清潔公司是新廠商，請系、所、學程助教同仁多留意，若有師長反應相關事宜請即向本院大樓管理委員會反應。

七、醫圖

(一)近月發生數起電子資源違規大量下載事件。提醒使用圖書館電子資源避免短時間大量、連續開啟網頁或下載文獻，遵循合理使用原則，共同愛護全校師生使用權益。

(二)請師生投稿時確實填寫正確機構名稱格式與檢查拼字，以利完整收錄公衛學院教師著作資料。

1.以學校名義投稿，請務必書寫「院別」及「系所」。

2.以醫院名義投稿，請務必書寫「科部名稱」。

3.各單位中英文對照及投稿 Address 書寫範例，可參考醫圖官網說明

<https://ntuml.mc.ntu.edu.tw/Fpage.action?muid=429&fid=252>

八、由於教師、同學於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、學生代表座談會中提出對於本院院務發展、大樓管理等相關疑問，為使各單位能即時瞭解本院各項業務發展現況，未來院務會議請各系、所、學程助教同仁(各單位 1 位同仁)列席參加。

九、依 108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本校持續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請各系所學程持續宣導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及宣導素材已登載於 CRPD 資訊網 (<http://crpd.sfaa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，廣為運用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院提：新增公衛學院、公衛系、公衛學程、全衛學程、健管所、行社所有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，全文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本校 115 年 1 月 8 日校教字第 1140126782 號書函辦理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教學單位(含系、所、學程)皆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法規及作業要點，並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。學院則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法規，並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(二)以下為本院各單位新增/修正法規列表：

- 1.學院：新增公衛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 1-7)。
- 2.公衛系：新增公衛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 1-8-1)及公衛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(附件 1-8-2)。
- 3.公衛學程：新增公衛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 1-9-1)、修正公衛學程實務實習要點(附件 1-9-2)。
- 4.全衛學程：新增全球衛生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 1-10-1)及全球衛生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(附件 1-10-2)。
- 5.健管所：新增健管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 1-11-1)及健管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(附件 1-11-2)。
- 6.行社所：新增行社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 1-12-1)及行社所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(附件 1-12-2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院提：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之本院委員(二人)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」第五條略以..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(二人)由院務會議於本院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。

(二)公衛學院特聘教授名單

學年	單位	姓名	適用條件 (截止日期)
98	流預所	于明暉	第 4 款 (1180731)
108	流預所	陳秀熙	第 3 款 (1191030)
109	環職所	陳保中	第 4 款 (1170731)
111	健管所	鄭守夏(當然委員)	第 3 款 (1181031)
112	健管所	鄭雅文	第 8 款 <u>(1150731)</u>
112	流預所	林先和	第 7 款 <u>(1150731)</u>
113	環職所	王根樹	第 8 款 (1160731)
113	流預所	郭柏秀	第 7 款 (1160731)
113	環職所	吳章甫	第 7 款 (1160731)
114	健統所	杜裕康	第 7 款 (1170731)

決議：本院推薦于明暉教授、杜裕康教授擔任特聘教授委員會之本院委員。備取委員為陳保中教授、王根樹教授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中午 12:40)

